

闲置土地认定书

沈自然资苏闲定字〔2020〕001号

辽宁林业职业技术学院：

沈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（现更名为沈阳市自然资源局）向你方核发的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，决定书编号为2101112014C0018，宗地四至为东至30米规划路，西至30米规划路，南至30米规划路，北至40米规划路南绿化用地，面积为383500平方米，约定的动工日期为2015年12月10日。

上述宗地存在未按期动工开发建设闲置满两年的情况，我局已向你方送达了《闲置土地调查通知书》（文号沈自然资苏闲调字〔2020〕001号）。根据调查结果和《闲置土地处置办法》（国土资源部第53号令）的规定，认定上述宗地为闲置土地，应按照《闲置土地处置办法》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置。

特此通知。

沈阳市自然资源局苏家屯分局

2020年6月3日

